**國立中正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**

98年5月25日第34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4月17日第43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6月25日第453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揚本校校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，以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本校校友具下列資格之一，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
（一）在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成就者。

（二）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
（三）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
三、遴選方式

（一）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聘請校友代表

及校內外人士十一至十五人組成。

（二）本項遴選每一至二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並於辦理遴選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將

推薦名單送交秘書室媒體暨公關中心。推薦方式包括：  
 1.各系（所）提名後送交各院，由院推薦。

2.校友總會、各地校友會或各系（所）友會推薦。  
3.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。   
4.校友十五人以上聯署推薦。

（三）傑出校友推薦名單須經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每屆當選名額以五至十名為原則。

四、表揚方式

（一）在校慶期間公開表揚，並頒發傑出校友當選證書與獎牌。

（二）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刊物，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。

（三）傑出校友芳名錄將典存於本校校史館或其他典藏性建物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